

2023年度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二)负责研究提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协调相关部门深化民营经济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三)负责鼓励、支持、引导民营市场主体发展。拟订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民营市场主体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指导民营企业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引导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发现、培育、扶持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

(四)负责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整合政策和信息资源,协调推动相关优惠政策和服务措施快速落地,着力推动破解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等问题,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民营企业。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民营经济领域的政策和资源投入,推进减轻民营企业负担、改进融资机制、完善政策执行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微观主体活力。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有序参与制度建设,推动构建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长效机制。

(五)负责建设民营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公共服

务平台,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创业创新、技术合作、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创业辅导、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等活动,宣传优秀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

(六)负责推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工作机制的政策措施,加强民营企业融资服务,推动服务创新。研究提出鼓励专业化基金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政策建议并推动落实。协助做好民营企业挂牌上市等协调、服务工作。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七)负责协调推动维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事项和法律纠纷,维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八)承担民营经济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帮助民营企业利用政府资源和渠道,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相关展览、推介等活动。负责培育、引导、扶持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研究提出政府向民营市场主体购买服务的意见建议并推动落实。

(九)负责推动完善民营经济监测与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监测统计、评估评价体系,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态势,提出对策建议,根据授权发布相关信息。

(十)在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指导下,承担民营经济党建相关工作。承担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导有关部门、区(市)落实领导小组决策事

项。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畅通沟通渠道,积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为民营企业提供综合协调服务功能,构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增强服务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推动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民营经济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市民营经济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1.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本级;
2.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8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2.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141.3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02.0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4.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1.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8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581.11	总计	62	4,581.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81.11	4,58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6	2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6	2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53	19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32	9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41.36	3,14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41.36	3,14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01	行政运行	1,184.97	1,18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98.81	4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57.58	1,45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2.03	6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7.49	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7.49	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4.54	58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4.54	58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86	18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86	18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86	184.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81.11	2,553.06	2,028.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6	292.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6	292.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53	195.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32	97.32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41.36	2,075.34	1,066.02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41.36	2,075.34	1,066.02	0.00	0.00	0.00
2150801	行政运行	1,184.97	1,005.78	179.19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98.81	0.00	498.81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57.58	1,069.56	388.02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2.03	0.00	602.03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7.49	0.00	17.49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7.49	0.00	17.49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4.54	0.00	584.54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4.54	0.00	584.5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86	184.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86	184.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86	184.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8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0.00	36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86	292.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141.36	3,141.3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02.03	602.03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86	184.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81.11	4,581.11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81.11	总计	64	4,581.11	4,581.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81.11	2,553.06	2,028.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0	0.00	360.00
20132	组织事务	360.00	0.00	36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0.00	0.00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6	292.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6	292.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53	195.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32	97.32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41.36	2,075.34	1,066.0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41.36	2,075.34	1,066.02
2150801	行政运行	1,184.97	1,005.78	179.19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98.81	0.00	498.81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57.58	1,069.56	388.0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2.03	0.00	602.0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7.49	0.00	17.4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7.49	0.00	17.4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4.54	0.00	584.5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4.54	0.00	58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86	184.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86	184.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86	184.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5.94	30201	办公费	11.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1.98	30202	印刷费	0.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8.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3.7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5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3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65	30208	取暖费	1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0	30211	差旅费	1.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3.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19.80	公用经费合计					13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	0.00	2.50	0.00	2.50	1.70	12.53	9.65	0.91	0.00	0.91	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4,581.1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87.25万元，增长31.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服务民营中小企业相关活动（决算说明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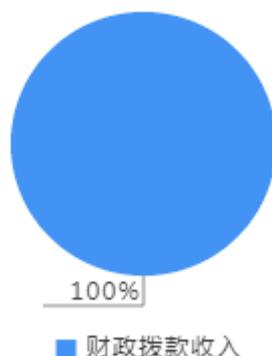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581.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81.1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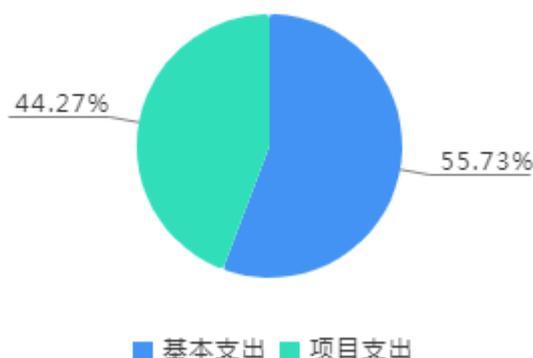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58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3.06万元，占55.73%；项目支出2,028.05万元，占44.27%。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81.1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87.25万元，增长31.12%，主要是：增加了服务民营中小企业相关活动。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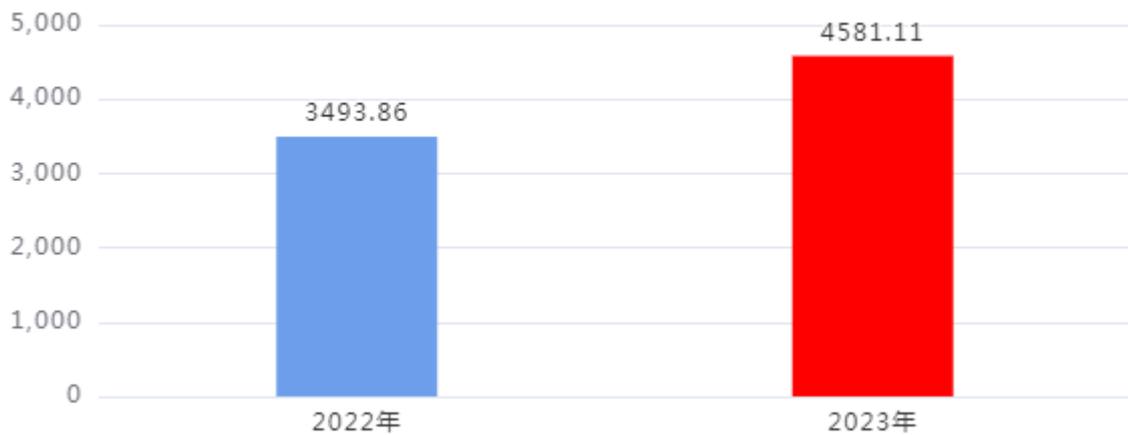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1.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7.25万元，增长31.12%，主要是：增加了服务民营中小企业相关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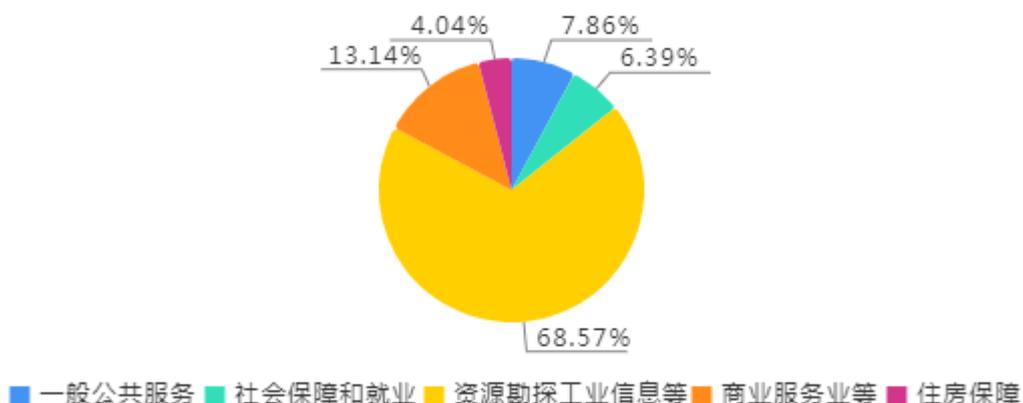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1.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0万元，占7.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2.86万元，占6.3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3,141.36万元，占68.5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602.03万元，占13.14%；住房保障（类）支出184.86万元，占4.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58.65万元，支出决算为4,58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服务中小企业相关活动未支付尾款。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未来之星”新锐人才托举计划专项资金，预算为25人按照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2023年实际发放18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4.29万元，支出决算为19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15万元，支出决算为9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09.38万元，支出决算为1,18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服务民营中小企业相关活动。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年初预算为587.5万元，支出决算为49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举办部分服务中小企业活动。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5.79万元，支出决算为1,45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服务民营中小企业相关活动。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举办部分服务中小企业活动。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6万元，支出决算为58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服务中小企业相关活动未支付尾款。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3.54万元，支出决算为18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53.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4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12.5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因公出国（境）。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9.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APEC招商。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差旅费、住宿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接待来访。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9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4批次、7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4万元，增长12.85%，主要是：增加了服务民营中小企业相关活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1.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9.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61.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0.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0.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民营经济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6个，涉及预算资金59680.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960万元。省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189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民营经济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6个项目中，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

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一是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二是规范财务管理，发挥资金效益。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理念有待加强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创新转型专项资金”“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等1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创新转型专项资金”“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7分。全年预算数为38731万元，执行数为43301.9万元，完成预算的11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量1015个，扶持产业链配套项目数量15个，拉动设备投资20亿元以上，促进我市小微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2. 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2分。全年预算数为5600万元，执行数为4435.7万元，完成预算的79.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融资担保企业数量12户，奖补企业服务中小企业1000户以上，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扩大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

3. 高成长企业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6分。全年预算数为9040万元，执行数为8820万元，完成预算的97.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扶持新认定隐形冠军企业24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09户、瞪羚企业79户，独角兽企业1户，扶持首次入选省民营企业100强数量1户。

4. 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扶持国家级示范平台数量4家，国家级示范基地数量3家，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优化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

5.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92分。全年预算数为2854万元，执行数为2319.69万元，完成预算的81.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直接融资企业80户，股权交易机构1户，融资租赁企业5户，鼓励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挂牌融资，缓解融资难。

6.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经费（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79.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作用。

7. 2023青岛中小企业国际采购暨合作洽谈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企业不少于300家，外商不少于80家，对接洽谈不少于500家次。

8. 第十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584.54万元，完成预算的58.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活动的重要嘉宾208人，邀请境外参会参

展观展嘉宾319人，设置展位1824个，青岛企业与客商展商对接超1万人次，参会观展人数6万人次。

9.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14分。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69.36万元，完成预算的51.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核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量1015个，扶持产业链配套项目数量15个。对申报企业进行线上评审和现场核查，并出具评审报告。

10. 青岛市“未来之星”新锐人才托举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87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360万元，完成预算的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能带领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高成长性企业的“新锐”人才，在两年培养期内按照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2023年为18位获批人才发放培养经费。

11. 青岛政策通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分。全年预算数为302.3万元，执行数为281.1万元，完成预算的92.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平台年均浏览量167万次以上；实现支撑300个财政惠企资金扶持项目在线申报。

12. 招商引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83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7.49万元，完成预算的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运用“专精特新”工作法，搭建青岛市民营经济数字化招商引资平台，开展产业协同招商，推进集群式招商，立足全市产业战略布

局为企业集聚发展赋能。

13. 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9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11.18万元，完成预算的8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大力宣传青岛企业家日、青岛企业家优秀事迹和青岛市优秀企业，致力于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理解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彰显我市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坚定决心，激发我市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干劲、拼劲和闯劲，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品牌。通过以量化的指标对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撰写形成《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持续推动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为青岛市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4.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经费（局属事业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4分。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06.9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青岛市民营中小企业“四条赛道”培育发展成效评价报告（2023）》、《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数报告（2023）》。全年开展经济产业研究2次，结合青岛市相关规划和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主要职能，持续围绕我市民营经济和“四条赛道”企业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通过调研、考察、分析我市民营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发展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并进行分析研判，为我市出台、制定民营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助力我市改善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15. 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执行数为22.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2023年全年发送通知公告、服务机构、服务产品、服务需求、服务活动信息与短视频等各类信息631条，实现平台全年浏览量28.84万次。通过公众号推送企业服务消息576次，通过公众号推送服务企业14437家。

16. 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属事业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分。全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执行数为295.79万元，完成预算的9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长杯”大赛比赛场次25场、参赛项目数量383个；“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国家级平台项目录入率90%以上；“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评选优秀项目数16个。完成10场政策、技术、融资、对标体悟、创业创新、服务能力提升等服务活动累计服务企业381家；开展15场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服务企业6万人；完成2023版政策一本通的编制和印刷。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民营经济局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在产业导向、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等方面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

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0万元，执行数为96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8家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了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部门评价结果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72”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

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李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海岸新区工商业联合会、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	38731	43302	43301.9	94.67	优				
2	特定目标类	金融业发展专项	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资金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	5600	4435.7	4435.7	97.92	优				
3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李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海岸新区工商业联合会、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	9040	8820	8820	99.76	优				
4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资金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海岸新区工商业联合会、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	700	700	700	100	优				
5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商业联合会、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李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854	2319.69	2319.69	92.92	优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李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海岸新区工商业联合会、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			联系电话	859126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31	43302	43301.9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8731	43302	4330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扶持, 发掘一批优质“专精特新”项目企业, 拉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促进小微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升级, 实现引领全市民营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既定目标, 预计拉动设备投资15亿元以上。			已完成目标。2022年共扶持小微企业1030个, 通过扶持, 发掘培育了一批优质“专精特新”企业, 拉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 促进我市小微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创新转型资金预算控制数	≤43302万元	43302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量		≤1180个	1015	8	8	
			扶持产业链配套项目数量		≤20个	15	8	8	
		质量指标	被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100%	100%	8	8	
			被扶持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6月	2023年10月	8	2.6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设备投资		≥20亿元	≥20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技术改造后产能提升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小计						90	84.67	
总分		94.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 (30%及以上) 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			联系电话	519176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5600	4435.7	10	79.21%	7.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	5600	4435.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挂牌融资，缓解融资难。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扩大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			鼓励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挂牌融资，缓解融资难。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扩大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企业资金	≤4435.7万元	4435.7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融资担保企业数量	≥11户	12	8	8	
			奖补企业服务中小企业数	≥1000户	≥1000户	8	8	
		质量指标	对申报材料审查率	100%	100%	8	8	
			监督检查有效数据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7月前	2023.7月前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担保资金投放额	≥70亿元	125.8亿元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奖补企业存续率	100%	1927家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7.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李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海岸新区工商业联合会、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			联系电话	519176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40	9040	8820	10	97.57%	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40	9040	88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争创山东省“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和青岛“隐形冠军”等企业，对首次入选山东民营企业100强的我市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引导企业做专做精做细做强，促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争创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08家以上，瞪羚企业83家，独角兽企业1家，隐形冠军企业25家以上。</p>			<p>已完成目标。扶持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83家、瞪羚企业73家，独角兽企业2家，隐形冠军企业36家。</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额度	≤8820万元	882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隐形冠军企业户数	25户	24	5	5
	省专精特新企业户数	108户		109	5	5		
	省瞪羚企业户数	83户		79	5	5	部分企业同年也认定为隐形冠军，财政资	
	省独角兽企业户数	1户		1	5	5		
	首次入选省民营经济100强企业户数	1户		1	5	5		
	质量指标	被扶持隐形冠军、省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符合条件	100%	100%	5	5		
		被扶持首次入选山东民营企业100强企业符合条件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30日前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销售利润率年均增幅	≥0%	≥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近两年严重失信行为发生次数	0	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认定企业当年度存续率	≥90%	≥90%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认定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7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海岸新区工商业联合会、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				联系电话	859126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争创3个“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4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优化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				已完成目标。2023年共争创3个“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4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快了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优化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额度	≤700万元	7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扶持国家级示范平台数量	4个	4	8	8	
			扶持国家级示范基地数量	3个	3	8	8	
		质量指标	被扶持平台符合申报条件	100%	100%	8	8	
			被扶持基地符合申报条件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30日前	8	8		
	效益指标（30分）	企业资产总额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7.5	7.5	
		获扶持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100户	≥100户	≥100户	7.5	7.5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7.5	7.5	
获认定企业当年度存续率		100%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认定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挂牌融资、融资租赁）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商业联合会、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李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519176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4	2854	2319.69	10	81.28%	8.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4	2854	2319.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挂牌融资，缓解融资难。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扩大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				鼓励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挂牌融资，缓解融资难。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扩大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预算	≤2319.69万元	2319.6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直接融资企业数量	82家	80	6.65	6.65		
			支持股权交易机构数量	1家	1	6.67	6.67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10家	5	6.67	3.33	专家评审核减	
		质量指标	对申报材料审查率	100%	100%	6.67	6.67		
			监督检查有效数据	100%	100%	6.67	6.6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7月前	2023.7月前	6.67	6.6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直接融资额	≥7.4亿元	9.7亿元	7.5	7.5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租赁额	≥7.2亿元	5.4亿元	7.5	5.63	企业业务萎缩	
		社会效益指标	奖补企业服务中小企业数	≥500户	≥500户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奖补企业存续率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84.79	
	总分			92.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本级）	其他运转类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180	180	179.19	99.96	优				
2	青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本级）	特定目标类	会展经费	2023青岛中小企业国际采购暨合作洽谈会	46	46	0	90	优	2023年举办活动，未办理完评估，2023年未付款	1410	待聘请第三方评估后，2024年支付剩余款项	
3	青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本级）	特定目标类	会展经费	第十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1000	1950	584.54	93	优	2023年举办活动，聘请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2023年未办理完评估，按照合同约定支付30%预付款	1410	待聘请第三方评估后，2024年支付剩余款项	
4	青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创新型专项资金	135	135	69.36	95.14	优				
5	青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本级）	特定目标类	人才资金	青州市“不木之星”新锐人才托举计划专项资金	500	500	360	95.87	优				
6	青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本级）	特定目标类	信息化项目	青岛政策通项目专项资金	302.3	302.3	281.1	99.3	优				
7	青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本级）	特定目标类	招商经费	招商引资经费	30	30	17.49	95.83	优				
8	青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中小企业服务资金	125	125	111.18	98.89	优				
9	青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其他运转类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110	110	106.92	99.44	优				
10	青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	信息化项目	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22.5	22.5	22.48	99.98	优				
11	青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中小企业服务资金	305	305	295.79	99.4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519176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79.19	10	99.55%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79.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作用，开展青岛市企业政策服务专员队伍建设、线上线下政策服务活动，高成长企业、平台基地服务，组织做好市政府经济顾问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情况分析，赋能民企创意平台，拓展双湾计划，做大做强双招双引平台，实施青岛民营中小企业大学提质扩面计划，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精神培养。强化民营中小企业维权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作用，开展青岛市企业政策服务专员队伍建设、线上线下政策服务活动，高成长企业、平台基地服务，组织做好市政府经济顾问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情况分析，赋能民企创意平台，拓展双湾计划，做大做强双招双引平台，实施青岛民营中小企业大学提质扩面计划，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精神培养。强化民营中小企业维权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预算控制数	180万元	179.19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召开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次数	≥1次	1	8	8	
			政策服务覆盖企业数量	≥50000家次	19.9	8	8	
		质量指标	材料申报核查率	100%	100%	8	8	
			各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获认定企业当年度存续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青岛中小企业国际采购洽谈会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519176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46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召开2023青岛中小企业国际采购暨合作洽谈会，组织企业不少于300家，外商不少于80家，对接洽谈不少于500家次				组织召开2023青岛中小企业国际采购暨合作洽谈会，组织企业不少于300家，外商不少于80家，对接洽谈不少于500家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洽谈会预算控制数	≤46万元	0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青岛企业数	≥300家	307	6.65	6.65	
			洽谈次数	≥500家次	512	6.67	6.67	
			采购商数	≥80家	83	6.67	6.67	
		质量指标	采购商国别	≥10个	12	6.67	6.67	
			参与企业匹配度	≥90%	100%	6.67	6.6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11-17日	6.67	6.67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接洽谈家次数	≥500家	512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十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519176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950	584.54	10	29.98%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950	584.5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邀请重要嘉宾100人以上； 2. 邀请境外参会嘉宾200人以上； 3. 设置展位1600个以上； 4. 开展各类活动论坛不少于5场； 5. 青岛企业与客商展商对接不少于500家次； 6. 参会观展人数1万人以上。			1. 邀请重要嘉宾208人； 2. 邀请境外参会参展观展嘉宾319人； 3. 设置展位1824个； 4. 开展各类活动论坛28场； 5. 青岛企业与客商展商对接超1万人次； 6. 参会观展人数6万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组织费用	≤1000万元	584.84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的重要嘉宾	≥100人	208	4.48	4.48	
			为国内外参展企业设置的展位	≥1600个	1824	4.44	4.44	
			为国内企业参展设置的展位	≥800个	1392	4.44	4.44	
			按照行业领域设置的展位	≥400个	1247	4.44	4.44	
			开展的主要活动及配套活动	≥5场	28场次	4.44	4.44	
		质量指标	国家、省、市级媒体新闻报道次数	≥50篇	340余份	4.44	4.44	
			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品牌建设和国际化发展	≥200人	275	4.44	4.44	
		时效指标	为国外企业参展设置的展位	≥400个	432	4.44	4.44	
	2023年11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1月底之前	2023年11月9日-11日	4.44	4.44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青岛企业与客商展商对接次数	≥500家次	10000余人次	15	15	
			吸引优秀中小企业，提升青岛国际知名度	吸引优秀中小企业，提升青岛国际知名度	15	15		本届APEC技展会共有17个APEC经济体、19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优质企业齐聚青岛，相互交流、分享经验、寻求商机。充分发挥了APEC技展会国际化平台作用，有效推动了APEC成员经济体之间的技术交流、经验分享和经贸合作。青岛展区以“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为主题，共分为青岛主题展馆和电子信息产业、工业互联网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其他特色产业等六大特色功能展区，我市115家优质中小企业参加展览展示，共有超万人次到青岛展团各参展企业参观考察。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全年服务活动参加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859126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69.36	10	51.38%	5.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	135	69.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申报2022年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并符合扶持标准的小微企业进行后补助。对申报企业进行线上评审和现场核查，并出具评审报告。			对申报2022年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并符合扶持标准的小微企业进行后补助。对申报企业进行线上评审和现场核查，并出具评审报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创新转型资金预算控制数	≤135万元	69.36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审核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量	≤1180个	1015	8	8	
			审核扶持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数量	≤20个	15	8	8	
		质量指标	审核被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100%	100%	8	8	
			审核被扶持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投资金额	≥25亿元	≥25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审核企业近两年严重失信行为发生次数	0%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认定企业当年度存续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企业满意度95%以上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5.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未来之星”新锐人才托举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859126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60	10	72.00%	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3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能带领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高成长性企业的“新锐”人才,在两年培养期内按照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			对能带领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高成长性企业的“新锐”人才,在两年培养期内按照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2023年为18位获批人才发放培养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托举计划预算控制数	500	360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遴选人才数量	≤20名	18	8	8	
			带领企业成长为优质企业的数量	≥2家	2户	8	8	
		质量指标	被支持人才遴选合规性	100%	100%	8	8	
			用人单位申报条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用人单位培养经费拨付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8月	8	6.67	按照“绿色门槛”标准向各相关部门函询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企业培育壮大带动税收增加和拉动就业	≥0%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支持人才满意度	≥85%	≥90%	10	10		
小计						90	88.67	
总分		95.8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政策通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519176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3	302.3	281.1	10	92.99%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3	302.3	28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平台年均浏览量可达150万次以上； 目标2：可支撑300个财政惠企资金扶持项目在线申报； 目标3：预计服务企业50000家次； 目标4：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平台年均浏览量167万次以上；实现支撑300个财政惠企资金扶持项目在线申报；预计服务企业19.9万家次；企业满意度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通项目预算控制数	≤302.3万元	281.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浏览量	≥150万次	167万次	8	8	
			服务企业数	≥50000家次	19.9万家次	8	8	
		质量指标	上传政策及时性	≥90%	≥90%	8	8	
			可支撑财政惠企资金扶持项目在线申报数量	≥300个	300个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企业便利性	效果明显，企业直达快享资金	效果明显，企业直达快享资金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7.49	10	58.30%	5.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运用“专精特新”工作法，搭建青岛市民营经济数字化招商引资平台，开展产业协同招商，推进集群式招商，立足全市产业战略布局为企业集聚发展赋能。		通过运用“专精特新”工作法，搭建青岛市民营经济数字化招商引资平台，开展产业协同招商，推进集群式招商，立足全市产业战略布局为企业集聚发展赋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通项目预算控制数	≤30万元	17.49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走出去”招商次数	≥15次	15	8	8	
			完成招引项目数	≥50个	37	8	8	
		质量指标	招引优质项目达标率	≥85%	85%	8	8	
			配合市商务局完成签约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占比情况	≥1%	1%	8	8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8	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企业存续率	≥80%	9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引进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5.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519176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11.18	10	88.94%	8.8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5	125	111.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大力宣传青岛企业家日、青岛企业家优秀事迹和青岛市优秀企业, 致力于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理解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彰显我市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坚定决心, 激发我市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干劲、拼劲和闯劲,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品牌。通过量化的指标对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进行评价, 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撰写形成《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 持续推动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为青岛市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通过大力宣传青岛企业家日、青岛企业家优秀事迹和青岛市优秀企业, 致力于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理解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彰显我市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坚定决心, 激发我市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干劲、拼劲和闯劲,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品牌。通过量化的指标对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进行评价, 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撰写形成《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 持续推动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为青岛市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家宣传日系列活动费用	≤75万元	71.6	5	5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费用	≤50万元	39.58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举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次数	1次	1次	8	8	
			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次数	1次	1次	8	8	
		质量指标	参与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项目符合度	100%	100%	8	8	
			《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质量召开1场企业家座谈会, 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表达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家的关心, 在全市营造尊重企业家、礼遇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同志与全市优秀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会, 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表达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家的关心, 在全市营造尊重企业家、礼遇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在2023年青岛企业家日暨企业家宣传周期间, 通过举办一会、一展、一秀、一讲堂、一专刊、一联谊的“六个一”活动, 以及专门制作并宣传青岛企业家日主题宣传片, 开展“我为青岛发展代言”H5宣传推广等活动, 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 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建功青岛的热情。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活动参加企业满意度	≥85%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 (30%及以上) 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555832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6.92	10	97.20%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06.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景气指数报告(2023年)》(暂定)、《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数报告(2023年)》(暂定)。全年开展经济产业研究不少于2次,结合青岛市相关规划和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主要职能,持续围绕我市民营经济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通过调研、考察、分析我市民营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发展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并进行分析研判,为我市出台、制定民营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助力我市改善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在主流媒体完成5次对服务活动的宣传,完成线上直播活动不少于10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送图文消息不少于200篇。			1. 完成《青岛市民营中小企业“四条赛道”培育发展成效评价报告(2023)》、《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数报告(2023)》。全年开展经济产业研究2次,结合青岛市相关规划和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主要职能,持续围绕我市民营经济和“四条赛道”企业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通过调研、考察、分析我市民营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发展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并进行分析研判,为我市出台、制定民营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助力我市改善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在主流媒体完成14次对服务活动的宣传,完成线上直播活动114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送图文消息399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预算控制数	110万元	106.92	10	9.72	
			数量指标	指标1: 报告个数	≥2个	2	3.5	3.5
	指标2: 对服务活动的宣传次数	≥5次		14	3.5	3.5		
	指标3: 线上直播活动场次	≥10场		114	3.5	3.5		
	指标4: 发送图文消息篇数	≥200篇		399	3.5	3.5		
	产出 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报告验收合格率	≥9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指标1: 全年服务活动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3	13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好	好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全年服务活动参加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9.72	
总分				99.4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555832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22.48	1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	22.5	22.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2023年全年发送通知公告、服务机构、服务产品、服务需求、服务活动信息与短视频等各类信息不少于600条，实现平台全年浏览量28万次。 2. 通过公众号推送企业服务消息不少于500次，通过公众号推送服务企业不少于3000家。			1. 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2023年全年发送通知公告、服务机构、服务产品、服务需求、服务活动信息与短视频等各类信息631条，实现平台全年浏览量28.8万次。 2. 通过公众号推送企业服务消息576次，通过公众号推送服务企业14437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运维项目预算控制数	22.5	22.48	10	9.99	
			数量指标	指标1：信息发布条数	≥600	631	7	7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2：消息推送次数	≥500	576	7	7	
			质量指标	指标1：服务企业数量	≥3000	3254	7	7
		时效指标		指标2：平台浏览数量	≥280000	288385	7	7
			指标1：全年服务活动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	好	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活动参加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89.99	
总分		9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555832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	305	295.79	10	96.98%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	305	295.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市长杯”大赛比赛场次15场、参赛项目数量300个；“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国家级平台项目录入率80%以上；“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评选优秀项目数16个。 2. 完成10场政策、技术、融资、对标体悟、创业创新、服务能力提升等服务活动累计服务企业350家；开展10场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服务企业6万人；完成2023版政策一本通的编制和印刷。 3. 年举办3次民营经济创意会；帮助6-10家以上企业发布创意方案；服务中小企业家次不少于60家，参会企业服务满意度达到90%。 4.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带领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加企业数不少于10家，展会参与企业符合率不低于90%。			1. “市长杯”大赛比赛场次25场、参赛项目数量383个；“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国家级平台项目录入率90%以上；“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评选优秀项目数16个。 2. 完成10场政策、技术、融资、对标体悟、创业创新、服务能力提升等服务活动累计服务企业381家；开展15场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服务企业6万人；完成2023版政策一本通的编制和印刷。 3. 年举办3次民营经济创意会；帮助7家企业发布创意方案；服务中小企业家次80家，参会企业服务满意度达到100%。 4.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带领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加企业数12家，展会参与企业符合率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中小企业服务项目预算控制数	305万元	295.79	10	9.7		
			数量指标	指标1：“市长杯”大赛比赛场次 指标2：“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个数 指标3：创业创新系列活动场次 指标4：创业创新系列活动服务企业数量 指标5：线上线下政策服务活动开展场次 指标6：线上线下政策服务活动服务企业人员数量 指标7：“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评选优秀项目数量	≥15 ≥300 ≥10 ≥350 ≥10 ≥60000 ≥12	25 383 10 381 15 60000 1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质量指标	指标1：“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国家级平台项目录入率	≥80%	90%	6.5	6.5			
		指标2：民营经济创意会发布项目论证评审通过率	≥90%	100%	6.5	6.5			
		时效指标	指标1：全年服务活动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活动服务企业家次增长率	≥5%	8.86%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活动参加企业满意度	≥90%	96%	10	10		
	小计						90	89.7	
	总分				99.4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评价单位： 青岛琴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2023 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1
(三)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2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14
(二) 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分析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16
(二) 项目决策情况	17
(三) 项目过程情况	18
(四) 项目产出情况	18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六、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建议	20

2023 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青琴城专审字〔2024〕第 08003 号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受贵局委托，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对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对提供的业务、财务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4〕1 号）要求，实施了制定评价方案、审核资料、现场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并出具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要求和省、市工作部署，青岛市民营局经济发展局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包含 5 个项目：一是创新转型资金（局本级）、创新转型资金（转移区市）；二是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三是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资金；四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五是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本级）、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属事业单位）。

1.项目背景

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政策及标准
详见下表：

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表

专项资金类型	奖补对象	政策文件	奖补标准
创新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技术改造项目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青发〔2020〕14号)等文件	对项目设备投资额的2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产业链配套项目		按其新增配套额的5%,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青发〔2020〕14号)、青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培育和奖励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实施方案(2019-2022)》通知(青民发字〔2019〕36号)等文件	30万元
	“专精特新”小巨人		省级补助标准
	瞪羚企业		50万元
	独角兽企业		300万元
	隐形冠军企业		50万元
	首次入选全国民营企业500强		200万元
	首次入选省民营企业100强		100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区域性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青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做好支持工业互联网卡奥斯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通知》(青民发字〔2020〕38号)、青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实施细则(暂行)(青民发规〔2022〕1号)等文件	10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共同负担
	(区域性交易市场)直接融资		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达到100万元、低于5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补;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补。
	融资租赁		最高按年担保额的1.5%给予奖补
	融资担保		不超过租赁额1%奖补,每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专项资金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按规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专项资金类型	奖补对象	政策文件	奖补标准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青发〔2020〕14号)等	
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	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投融资等服务及开展相关活动费用	-	-

2.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年初批复 51890 万元，年度调增 4571 万元，调减 754.31 万元，调整后预算 55706.69 万元，包括的各项内容如下表：

预算资金批复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	调整预算数
1	创新转型资金-局本级	135		135
2	创新转型资金-转移区市	38731	4571	43302
3	高成长企业奖励	9040	-220	8820
4	国家级双创平台	700		700
5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2854	-534.31	2319.69
6	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本级	125		125
7	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属事业单位	305		305
	合计	51890		55706.69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申报的上述各项目专项资金，已经青岛市财政局批复。其中，中小企业服务资金 125 万元由青岛市财政局拨付局本级，305 万元由青岛市财政局直接拨付青岛市民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创新转型资金中 135 万元由青岛市财政局拨付局本级，其余 43302 万元与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8820 万元、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专项资金 70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2319.69 万元由青岛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区市，由区市财政局再拨付给相关企业，以上五个项目专项资金合计 55706.6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1)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2) 对申报 2022 年小微企业创新专型项目，并符合扶持标准的小微企业进行后补助。对申报企业进行线上评审和现场核查，并出具评审报告。

(3) 通过扶持，发掘一批优质“专精特新”项目企业，拉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小微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升级，实现引领全市民营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既定目标，预计拉动设备投资 15 亿元以上。

(4) 争创山东省“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和青岛市“隐形冠军”等企业，对首次入选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的我市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引导企业做专做精做细做强，促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争创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8 家以上，瞪羚企业 83 家，独角兽企业 1 家，隐形冠军企业 25 家以上。

(5)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争创 3 个“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 4 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优化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

(6) 鼓励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挂牌融资，缓解融资难。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扩大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

(7) 通过大力宣传青岛企业家日、青岛企业家优秀事迹和青岛市优秀企业，致力于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理解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彰显我市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坚定决心，激发我市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干劲、拼劲和闯劲，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品牌。通过以量化的指标对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撰写形成《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持续推动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为青岛市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8) 组织“市长杯”大赛比赛场次 15 场、参赛项目数量 300 个；“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国家级平台项目录入率 80%以上；“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评选优秀项目数 16 个。完成 10 场政策、技术、融资、对标体悟、创业创新、服务能力提升等服务活动累计服务企业 350 家；开展 10 场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服务企业 6 万人；完成 2023 版政策一本通的编制和印刷。年举办 3 次民营经济创意会；帮助 6-10 家以上企业发布创意方案；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60 家，参会企业服务满意度达到 90%。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带领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加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展会参与企业符合率不低于 90%。

2.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量	≤1180 个	1015 个
		审核扶持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数量	≤20 个	15 个
		隐形冠军企业户数	25 户	24 户
		省专精特新企业户数	108 户	109 户
		省瞪羚企业户数	83 户	79 户
		省独角兽企业户数	1 户	1 户
		首次入选省民营经济 100 强企业户数	1 户	1 户
		扶持国家级示范平台数量	4 个	4 个
		扶持国家级示范基地数量	3 个	3 个
		股权挂牌、融资补助企业数	≥82 家	80 家
		机构融资、上市服务奖励项目数	1 家	1 家
		融资租赁补助项目数	≥10 家	5 家
		举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2023 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次数	1 次	1 次
		“市长杯”大赛比赛场次	≥15	25
		“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个数	≥300	383
		创业创新系列活动场次	≥10	10
		创业创新系列活动服务企业数量	≥350	381
		线上线下政策服务活动开展场次	≥10	15
	线上线下政策服务活动服务企业人员数量	≥60000	60000	
	“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评选优秀项目数量	≥12	16	
	质量指标	审核被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100%	100%
		审核被扶持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100%	100%
		被扶持隐形冠军、省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符合条件	100%	100%
		被扶持首次入选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符合条件	100%	100%
		被扶持平台符合申报条件	100%	100%

		被扶持基地符合申报条件	100%	100%	
		对申报材料核查率、监督检查有效数据	100%	100%	
		参与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项目符合度	100%	100%	
		《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国家级平台项目目录入率	≥80%	90%	
		民营经济创意会发布项目论证评审通过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创新转型资金（本级）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创新转型资金（转移区市）	2023年6月	2023年10月	
		高成长企业奖励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30日前	
		国家级双创平台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30日前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6月30日前	
		中小企业服务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创新转型资金（本级）全年预算	≤135万元	69.36万元	
		创新转型资金（转移区市）项目预算	43302万元	43301.9万元	
		高成长企业奖励项目预算	≤9140万元	8920万元	
		国家级双创平台项目项目预算	700万元	700万元	
		企业家宣传日系列活动费用	≤75万元	71.6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费用	≤50万元	39.58	
		中小企业服务项目预算控制数	305万元	295.7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投资金额	≥25亿元	≥25亿元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销售利润率年均增幅	≥0%	≥0%
企业资产总额			≥100万元	≥100万元	
企业直接融资额			≥7.4亿元	9.7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审核企业近两年严重失信行为发生次数	0	0	
		企业技术改造后产能提升率	≥5%	≥5%	
		获扶持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100户	≥100户	

		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500家	≥500家
		高质量召开1场企业家座谈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达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家的关心，在全市营造尊重企业家、礼遇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同志与全市优秀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达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家的关心，在全市营造尊重企业家、礼遇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在2023年青岛企业家日暨企业家宣传周期间，通过举办一会、一展、一秀、一讲堂、一专刊、一联谊的“六个一”活动，以及专门制作并宣发青岛企业家日主题宣传片，开展“我为青岛发展代言”H5宣传推广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建功青岛的热情。
	活动服务企业次数增长率	≥5%	8.86%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新转型资金项目获认定企业当年度存续率	≥90%	≥90%
高成长企业奖励项目获认定企业当年度存续率		≥90%	≥90%	
国家级双创平台项目获认定企业当年度存续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新转型资金项目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	≥70%	≥95%
		高成长企业奖励项目获认定企业满意度	≥80%	≥85%
		国家级双创平台项目获认定企业满意度	≥90%	≥90%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项目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95%
		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本级）-活动参加企业满意度	≥85%	90%
		中小企业服务项目（局属事业单位）-活动参加企业满意度	≥90%	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全面评价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项目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5706.69 万元，包括：创新转型专项资金（局本级）、创新转型专项资金（转移区市）；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资金；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本级）、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属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指标和定性指标的完成比例分别赋值，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2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2个三级指标；审核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量等60余个四级指标。其中产出和效益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5%、40%，体现本次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的原则。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等级划分为四挡：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以及《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4〕1号）的通知要求，按照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具体情况，采取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目标对比法、调查法等方法进行评价。每个项目分别按照100分考核，根据每个项目的得分情况，按照金额比重再计算加权平均得分，总分设定为100分。

3.评价标准

以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3 年初设定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指标体系为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评价准备阶段（3月13日-15日）首先，研究政策、法规，制定初步方案。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其次，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相关表格。

2.评价实施阶段（3月16日-20日）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3月21日-22日）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征求委托方的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 95.72 分，评价等级：优

根据各明细项目的实际得分，再按各项目最终预算金额所占比重加权平均计算综合得分，详见下表：

2023 年民营经济局专项资金评价得分及平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按资金 加权平 均分
		创新转 型（局 本级）	创新转型 （转移区 市）	高成长 企业	国家级双 创平台	支持中 小企业 融资	中小企 业服 务资 金 （局本 级）	中小企 业服 务资 金 （局属 事业 单位）	
决策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0
过程	25%	20	25	25	25	25	22.25	24.25	24.98
产出	25%	25	20	24.9	25	16.4	25	25	20.74
效益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00
小计	100%	95	95	99.9	100	91.4	97.25	99.25	95.72
最终预算金 额（万元）	55706.69	135	43302	8820	700	2319.69	125	305	
占比（%）	100%	0.24%	77.74%	15.83%	1.26%	4.16%	0.22%	0.55%	

(二) 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分析

各项目评价指标及得分的明细情况请参照附件 2-8。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分析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名称	决策(10分)	占比(%)	得分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局本级）	10.00	0.24%	0.02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转移区市）	10.00	77.74%	7.77
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10.00	15.83%	1.58
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专项资金	10.00	1.26%	0.13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10.00	4.16%	0.42
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局本级）	10.00	0.22%	0.02
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局属事业单位）	10.00	0.55%	0.06
合计		100%	10

项目立项为中小企业发展、稳定经济运行提供了友利支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项目资金投入合理。

2.项目过程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4.98 分,得分率 99.92%。

项目名称	过程(25分)	占比(%)	得分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局本级)	20.00	0.24%	0.05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转移区市)	25.00	77.74%	19.44
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25.00	15.83%	3.96
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专项资金	25.00	1.26%	0.32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25.00	4.16%	1.04
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局本级)	22.25	0.22%	0.05
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局属事业单位)	24.25	0.55%	0.13
合计		100%	24.9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到位率好,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存在偏差,按评分标准予以扣除。

3.项目产出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0.74 分,得分率 82.96%。

项目名称	产出(25分)	占比(%)	得分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局本级)	25.00	0.24%	0.06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转移区市)	20.00	77.74%	15.55
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24.90	15.83%	3.94
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专项资金	25.00	1.26%	0.32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16.40	4.16%	0.68
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局本级)	25.00	0.22%	0.06
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局属事业单位)	25.00	0.55%	0.14
合计		100%	20.7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完成质量和产出成本方面较好,但部分项目项目完成时限以及完成数量上存在偏差,按评分标准予以扣分。

4.项目效益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名称	效益(40分)	占比(%)	得分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局本级)	40.00	0.24%	0.10
创新转型专项资金(转移区市)	40.00	77.74%	31.10
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40.00	15.83%	6.33
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专项资金	40.00	1.26%	0.50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40.00	4.16%	1.66
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局本级）	40.00	0.22%	0.09
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局属事业单位）	40.00	0.55%	0.22
合计		100%	4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进一步激发企业投资活力，增强企业经营效率，促进企业投资融资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

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金额 51890 万元，调整后预算 55706.69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 55617.92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99.84%，执行情况较好。其中：

1.创新转型专项资金（局本级）预算金额 13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35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 69.36 万元，执行率 51.38%，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2.创新转型专项资金（转移区市）预算金额 38731 万元，调整后预算 43302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 43301.90 万元，执行率 99.99%，基本执行全年预算。

3.高成长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9040 万元，调整后预算 8820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 8820 万元，执行率 100%，按计划执行全年预算。

4.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7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700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 700 万元，执行率 100%，按计划执行全年预算。

5.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2854 万元，调整后预算 2319.69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 2319.69 万元，执行率 100%，按计划执行全年预算。

6.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局本级)预算金额 12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25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 125 万元,执行率 100%,按计划执行全年预算。

7.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局属事业单位)预算金额 305 万元,调整后预算 305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 305 万元,执行率 100%,按计划执行全年预算。

(二)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方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三)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设置合理。

2.组织实施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置合理。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指标设置合理。

(五)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方面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合理。

2.可持续影响设置政策可持续性和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两个指标合理。

3.满意度指标设置合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市民和广大民营企业支持下，市民营经济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以“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聚焦“夯实培育赛道、狠抓服务赋能、加快融通创新、提振发展信心”四项重点，切实优化“发展、市场、赋能、政策、法治、政商”六大环境，在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中努力彰显“民营特色”、培树“民营品牌”、贡献“民营力量”，我市民营经济已经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和主力军。

一是“专精特新”全面起势。新公告529家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503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8家企业获评工信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738家、“小巨人”企业累计190家。《光明日报》整版报道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

二是“四新经济”快速崛起。新认定雏鹰企业297家，累计达到783家，新认定瞪羚企业117家，累计达到344家。举办第五届全球独角兽企业500强大会，培育独角兽企业14家，位居全国第五、北方第二。青岛创业伯乐独角兽孵化加速器落地崂山，青岛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路演中心挂牌成立。

三是“数字化转型”强力破局。争创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市领导带队赴工信部参加现场答辩评审，以全国第七位的优异成绩入选第一批试点城市。

四是“领军标杆”持续发力。赴青建、赛轮等省民营百强企业调研，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起草形成《青岛

市领军标杆企业三年培育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16家企业入选全省民营百强，12名企业家入选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居全省第一。

五是融资环境更加优质高效。累计为企业实现直接融资超330亿元；今年以来，纳入我局统计的18家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实现担保总额近118亿元。实施融资服务奖励政策，2023年为80家挂牌融资企业审核拨付直接融资奖励1790万元，机构服务奖励310万元，为5家融资租赁机构审核拨付融资租赁业务奖补资金219.69万元，为12家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拨付担保费补贴4435.70万元。

六、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建议

1.绩效评价权重设计主管随意性大，单位操纵空间大。

指标的权重体现了该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文件规定市级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绩效指标重要程度，设置指标权重分值，但此方式留下了较大的可操作空间，如果有的指标完成不好，单位可以人为调低该指标的权重，减少对评价结果的影响。建议根据资金项目的用途及目的，制定准确的评价指标，并将该指标的权重作为固定分值。

2.绩效指标设计、执行监控过程中缺乏对过往年度相同项目的参考值。

现有的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中未能考虑到往年相同项目的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的确定以预算年度标准为依据，缺乏历史参考值，不便纵向对比分析。建议在指标设定时，增加对往年相同项目完成情况的考虑，增加趋势变化的考核指标。

3.产出指标方面

项目产出方面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应针对奖补资金的目的和用途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增加可量化的产出评价指标。

4.效益指标方面

效益指标中的项目效益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三项，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的明细指标设定不全面。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建议增加规模扩张、技术研发和转型升级等方面的评价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的明细指标设定有待完善。缺少对奖补企业对社会贡献度相关的评价指标，建议增加奖补企业税收和促进就业等效益方面的指标。

5.加强奖补项目的事后监管

项目决策、资金拨付等前置程序的规定较为完善，而资金拨付后，项目的事后服务尚需进一步加强，如部分项目实施后，效果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体现，导致部分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重资金、轻管理等现象，需进一步加强奖补后企业在创新转型、成果转化、研发失败等方面的监控，建议增加往年获得奖补的对象的后续评价指标。

6.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有效应用，奖惩制度不完善。

未将往年绩效评价结果中发现的问题做出的整改作为考核指标，使得绩效评价结果得不到有效应用，严重影响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失去了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建议在考核

指标中增加对往年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相关的考核指标。

附件 1：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附件 2：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创新型资金-局本级）

附件 3：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创新型资金-转移区市）

附件 4：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附件 5：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资金）

附件 6：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附件 7：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小企业服务资金-本级）

附件 8：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属单位）

附件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金额	预算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其中：市本级单位使用的资金		其中：用于对区市的转移支付								编制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市级资金使用单位	金额	区市	金额	一般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创新转型资金-局本级	135	局本级	135				69.36	95.14	优					
2.创新转型资金-转移区市	43302			各区市	43302		43301.9	95	优					
3.高成长企业奖励	8820			各区市	8820		8820	100	优					
4.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	700			各区市	700		700	100	优					
5.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2319.69			各区市	2319.69		2319.69	100	优					
6.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本级	125	局本级	125				111.18	98.89	优					
7.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局属事业单位	305	局属事业单位	305				295.79	99.4	优					
合计	55706.69		565		55141.69		55617.9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创新转型资金—局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权重100%、75%、50%、25%和0%。	2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②实施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0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物资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量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1180个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5	5	100%
		扶持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数量			≤20个	5		5	1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审核被扶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匹配度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2.5	2.5	100%
		审核被扶持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匹配度			100%	2.5		2.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限	5	各事项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年12月底之前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	5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创新转型资金预算控制数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发生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35万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5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拉动投资金额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方重点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确定。	≥25亿元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X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2.5	12.5	100%
		生态效益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			0%		12.5	12.5	1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项目增长率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90%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得到可持续发展得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	3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10%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	4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8	100%
合计				100				100	95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创新型资金-转移区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5项各占1/5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	1	100%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②扣权重1/3;③扣权重1/3。	1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2	100%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2	100%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权重100%、75%、50%、25%和0%。	2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	100%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5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6	100%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5	100%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到位。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1180个 ≤20个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5	5	100%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2.5	2.5	1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2.5	2.5	100%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2.5	2.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1/202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	5	0	0%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发生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3302万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5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拉动投资金额	≥20亿元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X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2.5	12.5	100%	
			25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X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2.5	12.5	100%	
	可持续发展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90%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	3	3	100%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10%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	4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8	100%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8	100%
合计				100			100	95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目标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目标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6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隐形冠军企业户数	2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5户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量偏离计划产出数量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加5分。	2	1.9	95%
			专精特新企业户数	2		108户		2	2	100%
			省专精特新企业户数	2		83户		2	2	100%
			省独角兽企业户数	2		1户		2	2	100%
			首次入选省民营经济100强企业户数	2		1户		2	2	1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被扶持隐形冠军、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符合申报条件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2.5	100%
		被扶持首次入选山东民营企业100强企业符合条件	2.5	100%		2.5		2.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限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年6月30日前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	5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扶持资金额度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发生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040万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100%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被扶持企业营收或销售利润率增长情况	9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任务、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确定。	≥0%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X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9	9	100%
		社会效益	被扶持企业失信行为发生次数	8		0		8	8	100%
		生态效益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	8		0%		8	8	1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项目增长率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90%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10%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8	100%	
合计				100				100	99.9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国家级双创平台奖励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融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重点工作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重点工作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项目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扶持国家级示范平台数量		5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4个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100%
		扶持国家级示范基地数量		5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3个	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5	5	100%
	产出质量 (5分)	被扶持平台符合申报条件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2.5	100%
		被扶持基地符合申报条件		2.5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2.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限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2023年6月30日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扶持资金额度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发生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00万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企业资产总额	9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确定。	≥100万元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9	9	100%
		社会效益	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8		≥100户		8	8	100%
		生态效益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	8		0%		8	8	1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项目增长率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90%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10%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4	100%
		满意度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8
合计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100%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融资或资金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融资或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	100%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5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6	100%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5	100%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产出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82家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4	3.4	85%	
			3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家		3	3	100%	
			3	支持股权投资企业数量	10家		3	-5	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2.5	100%	
			2.5	监督检查有效数据	100%		2.5	2.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限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2023年7月前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资金预算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854万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100%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7	企业直接融资额	≥7.4亿元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7	7	100%	
			7	企业融资担保额	≥7.2亿元		7	7	100%	
			6	小微企业数	≥500户		6	6	100%	
	可持续影响 (7分)	社会效益	5	帮扶企业存活率	100%		5	5	100%	
			3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增长率	≥90%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3	100%
			4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项目增长率	≥10%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8	100%	
合计				100			100	91.4		

附件7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小企业服务资金-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④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②扣权重1/3；③扣权重1/3。	1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2	100%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差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2.25	4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6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举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次数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次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5	5	100%	
			《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次数	5		1次		5	5	1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参与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项目符合度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家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2.5	100%	
			《2023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2.5		100%		2.5	2.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限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2/1/2023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企业家宣传日系列活动费用	2.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初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75万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2.5	100%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费用	2.5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0万元		2.5	2.5	100%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高质量举办企业家座谈会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确定。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同志与全市优秀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达市委政府对企业家们的关心，在全市营造尊重企业家、礼遇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X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25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7分)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增长率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90%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项目增长率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10%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4	100%	
满意度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8	100%	
合计				100				100	97.25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小企业服务资金-属属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5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清晰、可衡量;③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年度测算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2	100%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差1%扣5%权重,扣完权重为止。	5	4.25	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	2	2	100%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6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⑤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市长杯”大赛比赛场次	1.5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5场次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实际产出数量偏离计划产出数量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5分。	1.5	1.5	100%
			“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个数	1.5		≥300个数		1.5	1.5	100%
			创业创新系列活动场次	1.5		≥10场次		1.5	1.5	100%
			创业创新系列活动服务企业数量	1.5		≥350家		1.5	1.5	100%
			线上线下政策服务活动开展场次	1.5		≥10场次		1.5	1.5	100%
			线上线下政策服务活动服务企业人员数量	1.5		≥60000人		1.5	1.5	100%
			“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评选优秀项目数量	1		≥12个		1	1	1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市长杯”大赛参赛项目国家级平台项目录入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0%	质量达标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2.5	2.5	100%
			民营经济创意会发布项目论证评审通过率	2.5		≥90%		2.5	2.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2/1/2023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活动服务企业家长增长率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方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确定。	≥5%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A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25	100%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90%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	3	3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10%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	4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或个体,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80%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8	100%	
合计				100			100	99.25		